



京师哈尔滨律所
JINGSH · HARBIN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哈尔滨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贵司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该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年3月28日14:00在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4号楼204室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凯滨主持, 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数54,713,80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90.7632%。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 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吉凯滨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2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目标，提出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洁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提出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 713, 8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后,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070 号), 进行审议。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本着谨慎性的原则,结合市场研判和业务战略,提出 2023 年公司财务预算指标及实施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76,871.16 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94,414.26 元,公司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



利润分配。若之后有利润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符合《证券法》规定，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决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金额。



2. 议案分别表决结果如下:

2.1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普发兴业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一街 6036 号的厂房,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10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8,841,55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凯滨及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普发香滨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香滨路加气站,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71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451,3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3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市通庆能源有限公司租赁哈尔滨交通集团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场地运营九三五加气站,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每年 7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451,3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4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共电车有限公司、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运营公交车辆提供充电服务,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450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451,3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5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公司承建“哈尔滨市交通集团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项目”, 为其提供劳务, 本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1200 万元。



表决结果:

同意 35,451,30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6 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向银行贷款并由公司股东吉凯滨和吴蔚共同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23,550,799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吉凯滨、吴蔚及哈尔滨动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增加投资收益,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 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 (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 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八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 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4,713,801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之签署页)

负责人:王辰

签署:

见证律师:姜璐

签署:

见证律师:王婧超

签署: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哈尔滨

南岗区长江路57号京师律师

P.C: 150000

TEL: 400-1666-003

WEB: www.jingshhrb.com

Jingshi Lawyer, No. 57,
Changjiang Road,
Nangang District, Harbin



京师哈尔滨律所
JINGSH · HARBIN

